

最高法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 平衡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记者 魏哲哲

最高人民法院9月7日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分为5个部分,共24条,聚焦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涉人工智能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在划清法律“红线”的同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意见》对滥用恶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人格权益的行为,区分不同类型作出针对性规定。

依法规制“换脸拟声”等利用人工智能侵害肖像权、名誉权、声音权益的行为。《意见》规定,未经同意利用人工智能处理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的,构成对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未经同意使用自然人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其音色、语调和发音

风格生成可识别的合成人声的,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操控虚拟形象、合成声音实施不当行为或者发表不实言论、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依法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此外,《意见》也专门作出规定,依法保护死者的人格利益。

为平衡、兼顾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意见》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明确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在合理范围内处理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权。但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针对人工智能算法引发“大数据杀熟”“仿冒名人带货”问题,《意见》明确,针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

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消费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针对用户恶意诱导人工智能侵害人格权的责任认定,《意见》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内容侵害人格权益,经权利人通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等必要措施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通过输入侵权提示词等方式恶意诱导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侵权内容并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网络用户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权利人通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屏蔽相关生成指令等必要措施,权利人请求该网

络用户、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支持创新发展方面,《意见》要求准确把握涉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避免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在发展初期承担过重责任而影响创新的积极性。《意见》明确,利用人工智能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人工智能治理是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联动、多措并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介绍,《意见》第五部分围绕涉人工智能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加强调研论证、案例指导和审判监督指导、加强部门协作和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来源:人民日报)

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12件涉黑恶案件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8月28日上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蓟州区人民法院,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法院,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件黑恶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对12个黑恶犯罪组织、163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10个月不等的刑罚。

此次公开宣判的案件,突出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非法放贷、非法催收、劳务碰瓷等黑恶犯罪组织,依法严惩“市霸”“街霸”等黑恶势力,依

法严惩操控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恶犯罪组织。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某恶势力组织案,被告人李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对不特定群众高利放贷,又通过殴打、网上辱骂、发送侮辱性照片、喷字等暴力、“软暴力”手段催收非法债务,导致十余名被害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给当地群众造成心理恐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恶势力组织,纠集者李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被告人马某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通过互联网招工平台假借务工之名进入建筑工地,又以饮食居住习惯为理

由蓄意滋事,以辱骂、围堵、威胁拉闸断电等“软暴力”手段施压,向用工方强索不合理的路费、误工费 etc 等费用。该组织实施“劳务碰瓷”违法犯罪二十余起,非法获利二十余万元,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建筑行业招工和施工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法院迅速行动,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震慑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北京推动新就业群体从“流动”变“留心” 快递小哥成为北京基层治理重要力量

记者 胡健 王昊男

前不久,北京新街口南大街车流如织,一位骑车老人突然摔倒。紧急时刻,京东快递员魏团结箭步上前,护住老人,直到救护车赶到。40岁的魏团结,累计配送40万件包裹,保持零投诉,在他眼里,“快递小哥也是城市的一分子”。

作为超大型城市,北京拥有快递从业人员近10万人,其中一线快递员6.5万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市从思想政治工作入手,探索推动新就业群体更好融入城市,赋能基层治理。

基层一线察民情——

派件途中,顺丰快递员刘阔有个习惯:行至独居老人住所附近,总要多瞅一眼窗帘。这是他与老人商定的“窗帘之约”,如果哪天窗帘没拉开,便过去敲门。

西城区大栅栏街道石头胡同,老楼多,独居老人多。刘阔和几名快递员主动当起“流动哨兵”,靠这简单的一瞥,一年来成功排除3起老人遇险情况。“有一次李姨家的窗帘没动静,敲门不应,我们立马联系社区,发现她因低血糖晕倒了,赶紧送医救治。”刘阔说。

“组织快递员参与基层治理,既能增强他们的归属感,也能更好地发挥他们走街串巷、熟悉社情民情的优势。”西城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陈丹红说。近年来,西城区将包括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在内

的10类群体编入“城市响应人”队伍,围绕平安守护、助老服务等六大场景,开展“随手拍、随手帮、随时报、随口宣”。

2025年,西城区新增快递小哥社区报到2000余人,累计上报井盖破损、飞线充电等问题线索1.7万条。

“如今胡同里大爷喊我一声‘阔儿’,心里满是热乎劲儿。”刘阔还牵头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群里一号召,大家抢着报名。”

双向奔赴聚合力——

正午时分,东四环旁,“东风快递小院”的水泥地面晒得滚烫。申通快递员张代雷,正与身旁的朝阳区东风家园社区党委书记边颖,核对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清单——这对“双站长”搭档,衣衫早已被汗湿透。

这个占地1.6万平方米的“小院”,聚集了18个快递品牌、300多名快递员。过去,这里长期面临歇脚难、吃饭难、休息难等问题。

改变始于“双站长制”的推行。朝阳区创新工作机制,企业网点站长管人员、摸诉求,社区党员干部兼任网点属地站长,既做思想工作又进行资源对接。双方常态化联系,信息互通,双向发力。

暖新驿站、“驿”路书角相继落成,公益体检、义务理发已成常态。最受欢迎的是能容纳50人的专属食堂。“价格实惠,两荤一素,晚上回来也能吃上热乎饭。”一名正在这里用餐的95后快递员说。

“心安了,劲儿就往一处使。”边颖说,

“小哥的难处,社区想着;社区的事,小哥惦记着。”

张代雷介绍,这两年,站点小哥累计为孤寡老人义务送餐8600多趟。

迄今,朝阳区400余处快递外卖网点已选派690余名“双站长”,累计响应各类诉求800余项。

建言献策助发展——

胸前的党员徽章,在美团工装上格外显眼。谈及履职,北京市人大代表、90后外卖骑手高丰感慨:“既为新就业群体发声,也为城市治理提建议。”

作为美团707骑手党支部书记,高丰保持着准时率99.8%、顾客满意率100%的纪录。

今年北京市两会前夕,高丰专门在所在党支部召开座谈会收集意见。补全老旧小区楼牌号、过街天桥加装无障碍坡道、加大新就业群体租房保障力度……来自一线的建议,被带到市两会上,并转化为切实举措,逐步落地见效。

广大新就业群体正成为北京基层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2025年,北京推动2300余名快递员参与友好场景建设,4000余名快递员担任流动“文明宣传员”,参与文明城区创建等志愿服务,服务居民超6000人次。

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陈兴华表示,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凝聚服务管理合力,将不断在实践中推动新就业群体从“流动”变“留心”,绘就超大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同心圆。

(来源:人民日报)

交通运输部就公路法修正草案 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以打补丁、小切口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

打击“缺斤短两”“作弊秤”乱象 市场监管总局在冀浙闽试点 加强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

记者 林丽鹏

为严厉打击“缺斤短两”“作弊秤”乱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在河北、浙江、福建三省正式开展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试点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模式,守牢消费公平底线。

消费者“扫一扫”电子计价秤唯一身份信息码即可在平台查询电子计价秤生产信息、修理记录、检定结果等全生命周期的“身份档案”,并可在线向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反映“计量失准、作弊行为、超期未检”等有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按照“试点先行、总结推广、全国铺开”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着力构建电子计价秤穿透式智慧监管体系,推动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防范、事中监测”转变。

(来源:人民日报)